

山东省环境保护厅

鲁环审〔2016〕60号

山东省环境保护厅 关于威海机场停机坪及附属设施扩建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威海市民用航空管理局：

你单位《关于对〈威海机场停机坪及附属设施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审查的请示》（威民航请字〔2016〕13号）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为扩建工程（仅涉及民航部分），在利用现有机场基础上新增征地约251.8亩。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新建站坪约9.97万 m^2 （含联络道改造）、飞行区围界3230m、机务场务特种车库

5050m²、场内道路 3100m²、航站区围界 530m 以及陆空隔离设施 770m，相应扩建给排水、供电及暖通等配套设施。飞行区跑道、航站楼，污水处理设施等均依托原有。油库区工程和航空加油站单独立项，由中航油进行建设，不在本工程范围内。扩建后设计目标年 2028 年旅客吞吐量 400 万人次/年，货邮吞吐量 2.6 万吨/年，飞机起降 38187 架次/年。项目总投资 24224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05.6 万元。

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山东省民航业中长期发展规划》(2014-2030)、《威海机场(民用部分)总体规划》(2008 年版)。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风险防范措施,该工程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厅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严格控制飞机噪声影响,认真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根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预测结果,对于只考虑民航飞行情况下噪声超标的村庄等敏感点,采取安装隔声窗等措施,确保敏感点满足《机场周围飞机噪声环境标准》(GB9660-88)相应标准要求或保证室内达标。建立飞机噪声实时监控系統,加强噪声敏感目标的跟踪监测,根据结果及时增补、完善环保措施。

对于主要由非民航飞机引起的噪声超标问题,按照《关于威

海机场噪声超标问题的函》(威政字〔2016〕46号),由威海市政府结合新农村建设、小城镇建设等分别采取隔声或逐步搬迁措施。

配合有关部门在下一轮修编中充分考虑机场噪声影响,做好机场周边土地的规划和利用控制,合理调整《大水泊镇总体规划(2013-2030)》,在计权等效连续感觉噪声级大于70分贝的区域内严格控制新建学校、医院及居民住宅等噪声敏感建筑物,合理安排非噪声敏感用地。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管理办法(试行)》,项目投运三到五年后,适时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

(二)加强水环境保护。施工期的生活污水和其它施工生产废水均应妥善收集处置。运营期各类废水依托现有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达到回用标准后回用于场内绿化、道路喷淋或景观用水,不外排。非绿化期排入16800立方米的景观水池暂存。

加强地下水环境保护。对可能产生污染的区域采取有效的防渗措施,避免污染地下水环境。

(三)强化生态环境保护。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各类施工活动应严格限制用地范围;施工表土应剥离存放,施工结束后,及时对临时占地进行覆土和生态恢复。在占地范围内进行合理绿化,补偿植被损失,防治水土流失。运营期加强场区内环境整治,减少对鸟类的吸引,采取对鸟类伤害小、有效的驱赶和保护措施。做好机场鸟情监测和鸟类调查,合理优化飞行程序和机场夜间灯

光设计等，减缓对鸟类的不利影响。

(四)落实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措施。运营期航空垃圾、生活垃圾等委托市政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危险废物交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接收处置。

(五)加强环境风险防范。落实各项应急管理措施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加强环境风险监测和监控力度，防止各类环境风险事故发生。配置足够容积的事故水池，雨水口设置切断设施，事故状况下消防等废水须收集进入事故水池，禁止外排。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定期进行风险隐患排查并开展应急演练，做好与当地相关应急预案的联动，根据演练结果定期评估并更新预案，确保事故废水和油品泄漏不进入地表水体、不影响坤龙水库水源地。

(六)强化环境信息公开与公众参与机制。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要求，落实建设项目环评信息公开主体责任，在工程开工前、建设过程中、建成和投入生产或使用后，及时公开相关环境信息。加强与周围公众的沟通，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三、工程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工程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向我厅申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由威海市环保局和文登区环保局负责该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的污染防治、生态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和日常的监督检查工作。

五、你单位应在接到本批复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送威海市环保局和文登区环保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抄送：环境保护部，威海市政府，威海市环保局，威海市文登区环保局，厅阳光政务中心，省环境监察总队，省固体废弃物和危险化学品污染防治中心，省建设项目环境评审服务中心，省环科院。

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

2016年8月4日印发

审批意见:

文环审表(2016) 11-6

经审查,对《中国航空油料有限责任公司青岛分公司威海机场停机坪及附属设施扩建工程项目配套供油工程项目环境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为改扩建项目,位于文登区大水泊镇机场航站区东侧机场围界内。项目总投资 4931.28 万元,主要用于建设 4 座 1000m³ 立式拱顶锥底储油罐,1 座 10m³ 卧式埋地 SF 双壁回收罐,1 座 10m³ 卧式埋地 SF 双壁污油罐,1 座 20m³ 卧式埋地 SF 双壁柴油罐以及相配套的辅助设施,该油库属于四级石油库,采用公路油罐车运油。其中环保投资 471.51 万元,主要用于建设油气回收装置、含油污水处理、化粪池、污水管道、防渗和防腐处理以及绿化和环境管理等。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全面落实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后,污染物可达标排放,主要污染物排放符合总量控制要求。从环境保护角度,该项目建设可行。

二、在项目设计、建设和今后的运行管理中,建设单位要全面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运输、装卸、堆放可能散发粉尘的物资时,要严格采取密闭、防扬散等措施,施工工地要采取洒水、建档风板、蓬布遮盖等措施,控制施工过程中的扬尘污染。要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和施工机械的使用,对重点噪声源要采取隔声、消声和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施工噪声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施工废水要全部沉淀处理后回用,不得外排,施工垃圾和生活垃圾要按规范方式进行处理。工程建设时要尽可能减少对周围生态环境的破坏,建设完成后要加强周围环境的绿化美化,搞好生态环境的恢复。

2、要按照“雨污分流”的原则设计和建设排水系统,化粪池及污水管道要采取防渗漏措施。项目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必须经隔油池和移动式含油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排入机场污水处理站进一步处理全部回用于绿化或景观用水,禁止外排。

3、项目建成后要全部使用清洁能源,柴油锅炉燃烧产生的废气必须必

须处理达到《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2一般控制区标准要求后经8m高的排气筒有组织排放;有机废气必须经油气回收装置处理达到《大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和《储油库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0-2007)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后排放;食堂油烟必须经净化处理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DB37/597-2006)的要求后排放。该项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年排放总量分别控制在0.03吨、0.165吨以内。

4、优化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对设备要采取相应的减振、隔声和消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控制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5、按照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其中废油泥和废油渣属危险废物,要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配套建设规范的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运输、处理;生活垃圾必须由环卫部门收集后送文登垃圾处理厂集中处理。

6、项目要针对环境影响评价提出的各种环境风险,制订详细的环境应急预案,经单位主要负责人签署后报威海市文登区监察大队备案,项目投产后要严格落实各项环境管理及风险防范措施,定期组织应急演练,确保各种环境风险处于可控状态。

三、建设单位要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要按要求向我局申请环保设施竣工验收。

经办人(签章): 李俊阔

审核人(签章): 李俊阔

